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3/4/5 期 (总第 128/129/130 期)

(试刊)

(总第128/129/130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

2022年6月28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贯彻落实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
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的 通知 (16)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
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8)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2022）》的通知..... (51)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的通知	(53)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 的通知	(71)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73)
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 的通知	(75)
6.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7.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8.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	(82)
9.关于浦东新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被征地人员政府补贴及区镇 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84)
10.关于修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86)

【政策解读】

1.《浦东新区贯彻落实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 保障办法 的实施意见》修订解读.....	(88)
2.关于《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90)
3.关于《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的解读.....	(92)
4.《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94)
5.《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有关实施细则》解读.....	(95)
6.《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96)
7.《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98)
8.《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99)
9.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解读.....	(100)
10.《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103)

11. 《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104)
12. 《关于浦东新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被征地人员政府补贴
及区镇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105)
13.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解读..... (10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浦府〔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1月25日召开的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七届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浦东新区第五次党代会要求，挑最重担子、啃最硬骨头、创更大奇迹，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四、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五、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委、办主任和局长。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

六、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区长离沪出访、出差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七、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副区长可牵头负责协调跨分管范围的工作或其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区政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凡属重大行政决策，应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区长、副区长要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认真负责，积极协调，相互配合，认真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区长、副区长协调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

十、区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区政府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市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注重风险防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要加快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与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联动、创新发展协同，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推动“五个中心”深度融合发展，更好服务全国大局和带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

十四、要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十五、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更加注重公共服务，

着力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打造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

十六、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双碳”战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具有吸引力的生态宜居城区。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发挥法律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改革创新。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起草浦东新区法规草案建议稿并经由市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各部门组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各部门承担。

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相符合，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区政府制定。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分别经区司法局及各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要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区司法局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者超越权限、违反程序的，应当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职责，推动法律顾问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决策、合同法律审核、疑难信访处理、复杂案件审理或应诉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十二、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要规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重要资源配置、社会管理重要事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关系全局的重大事项、大额财政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使用及制度安排以及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五、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管理局（管委会）、街道、镇的，应事先征求管理局（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区政府请示或报告。

二十六、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于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一旦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释疑解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

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责任，限时办结，推动办理结果公开。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五、区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的要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努力化解信访积案，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要完善区领导接访联系机制，形成主动下访、定期接访等制度，畅通接访渠道，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提高工作效能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和“六个双”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根据经区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每年年初明确重点工作安排，各部门按季度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实施。

四十二、区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明确由一位副区长代表区政府负全责，相关副区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应明确由一个部门为主牵头负责，牵头部门要

尽力协调提出一致的意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如不能协商一致，要及时把不同意见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决策。

四十三、要进一步强化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以提高政府系统运行整体效率为根本目的，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管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自我完善、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区政府按季度研究目标管理推进情况。

四十四、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和各街镇的督查，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明查暗访、情况通报和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区政府督查部门要抓好市、区政府目标管理确定事项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区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四十五、要建立政府系统财政资金使用的问效制度和问效体系，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担责”的意识，确保合理配置资源，有效使用资金。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六、区政府会议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各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直属机构、各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通过需提交区人代会审议的重要报告；总结和部署半年或年度工作；传达、贯彻国家和本市重要会议或文件精神；通报国际国内、本市和浦东开发开放的形势等。

四十八、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区长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需提请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审议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审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要规范会议审议程序，实行区长末位表态制即会议组成人员充分讨论、区长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四十九、区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各部门、管理局（管委会）、直属机构、街道、镇主要负责人。会议邀请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领导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和部署各季度工作和阶段性重要工作。

五十、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对象由主持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处理分管范围内需统筹协调的事项等。受区政府领导的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可以就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

五十一、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文件表述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有关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按区政府领导要求办理，会议纪要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发。

五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要注意遵守规范，提高质量，确保效果。凡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或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决定事项。凡需要区政府作出决策的政策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重大问题，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基本协调一致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区政府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一般应属于执行、实施、推进过程中或区政府领导分管的日常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以正式印发的会议纪要为准；如需各级政府、各部门执行或需向社会公布的，还应以区政府文件形式按规定程序审签后印发。

五十三、区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工作会议。除参加上级部门举行的会议活动、召开大型会议活动、因公出差、外事、病假等情况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的，向区长请假。其他人员请假，需说明原因，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报告。

五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上海市和本区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大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凡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主办部门应事先征求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区政府报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召开要求其他部门和单位领导参加的全区性大会。全区性大会要尽量精简议程，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原则上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现场布置力求节俭。

凡属区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会议，一般不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对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决定事项。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性公文，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需区政府审批的事项，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

各部门、单位拟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以及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五十八、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上报的请示和报告，向市各有关部门的重要发函，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印发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浦东新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公文，由区长审签。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具体实施或推进过程中的事项，以及尚属前期调研、协调的事项，由分管副区长审签；如有必要，报区长审签。

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和内容已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的公文，经授权，可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

五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各部门、单位编发的各类简报原则上不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着力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简报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

府办公室名义发文；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发文；按规定明确由主管部门审批或需要主管部门先行审核的事项，应直接向主管部门行文，不得通过区政府周转。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之相悖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

六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离沪出访、出差、休养、脱产学习，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长阅批；区政府各部门、管理局（管委会）、直属企业主要领导外出请假，应当事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阅批，经批准后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长阅知；各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外出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长阅批。

六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六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六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上海市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

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学以致用，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积极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七十一、区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采取蹲点式、体验式和联合式的调研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掌握第一手资料，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定期梳理排摸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民生老大难问题，并通过列入政府实项目、民心工程等形式有效予以解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获得感。

七十二、区长、副区长原则上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严格控制庆典、剪彩、开工等无实质性内容的活动。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三、区政府直属机构和单位、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 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规〔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就业和保障”）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籍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适用本意见。

二、基本原则

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三、管理部门

区人社局是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区就业促进中心、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是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经办机构。

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被征地人员的分类

需按照本意见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籍16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五、就业培训

就业阶段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自主创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职业技能相关补贴。

鼓励就业阶段人员多渠道实现就业，对于就业阶段人员中的浦东新区“就业困难人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

六、就业阶段人员社会保障

（一）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12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其中，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再增加3年的一次性缴费。征地单位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被征地的，征地单位除了参照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就业阶段人员的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外，还应当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缴纳从征地时到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的生活费。缴费标准按照当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确定，并参照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相关规定调整。

（三）就业阶段人员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七、养老阶段人员社会保障

（一）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12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同时，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政府补贴承担。

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征地时选择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70%。

（二）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本市精简退职回乡老职工生活费的，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三）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就业阶段人员的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八、其他补贴

（一）就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5年后仍不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费至满15年。

对就业阶段人员延长缴费及一次性补缴费给予补贴。其中，在单位就业的，给予用人单位的补贴为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灵活就业的，给予其个人的补贴为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50%；一次性补缴费的，补贴为所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50%。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二）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当年度参保个人缴费部分享受50%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九、相关手续

落实就业和保障与土地处置联动。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公安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人员户籍信息，

规划资源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土地信息。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的总数、姓名、性别、年龄等情况，并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备案。

市社保中心完成备案，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十、征地养老人员

由浦东新区集中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按照本市要求逐步提高养老、医疗待遇水平，确保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医疗费及时按规定报销。

十一、施行期限

本意见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本意见实施后，本区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就业阶段被征地人员生活补贴费标准

附件：

就业阶段被征地人员生活补贴费标准

年龄段	一般人员	部分丧劳人员	大部分丧劳人员
女性16-39周岁， 男性16-44周岁	24个月低保标准	30个月低保标准	36个月低保标准
女性40-49周岁， 男性45-54周岁	36个月低保标准	42个月低保标准	48个月低保标准
女性50-54周岁， 男性55-59周岁	≤24个月低保标准	≤30个月低保标准	≤36个月低保标准

说明：女性50-54周岁，男性55-59周岁的人员中，距退休前不满24个月的，按离退休前实际月数计算。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浦府规〔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日

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缓解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在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号）等文件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实际，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纾困力度，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扩大补贴范围

1. 批发、住宿、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含供应链）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以及物资保障、农产品供应链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给予全额补贴支持。（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2. 对巡游出租、长途客运等相关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全额补贴支持。（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3. 对经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参与保供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给予适当的生产补贴、运费补贴或用工补贴。（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4.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街镇物业急修特约服务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部门：

区建交委、区财政局)

二、增加减免力度

5. 承租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自有房屋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托幼机构，按照市级政策减免房租。对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减免的房租，经核定由财政给予相应补贴。租赁城镇集体企业房屋的可参照执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各区属国有企业、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6. 免除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至5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月至7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7. 对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拖欠水、电费的，不得停水、停电。鼓励相关单位免除相应的欠费违约金。(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三、提升支持强度

8.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给予支持。促进产业类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加大对相关企业2022年投资贷款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并进行相应的贴息。对企业新增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验收完成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9. 加快兑现各类企业产业扶持政策。提前兑现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2022年上半年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镇政府)

10.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注册、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资助企业开展与防疫相关的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的科研攻关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1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以及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企业，由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担保的银行贷款，经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后，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及1.5%的贷款贴息。推动加大普惠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额度。(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

12. 做好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工作，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做好咨询解答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解困纾困。(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加快市、区文创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拨款。加强对文体旅企业政策宣传，鼓励区内企业申报市级文创专项资金。对获市级文创专项资金项目给予相应区级配套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体文化、旅游企业给予相应的重点扶持。(责任部门：区文体旅游局、区财政局)

四、优化政策实施

14. 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协助开展符合规定的工会、会展等活动，引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等。（责任部门：区文体旅游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15. 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员工模式解决短期用工结构性矛盾。鼓励使用浦东新区“共享员工”线上调剂平台。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按规定继续落实相应就业补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浦东新区区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从2022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2022年3月1日至5月4日，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参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 更快步伐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规〔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9日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 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要求，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努力提振各类市场主体和投资者、消费者信心，积极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继续承担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核心使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保住市场基本盘。把稳定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作为加快恢复经济的重中之重。注重发挥大企业龙头和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支持各行业领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深刻认识到保中小微企业就是保护就业和经济活力之源，要直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以管用实用为原则制定政策，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支持行业企业渡过难关。

二是打好政策组合拳。抓住国家、市助企纾困政策密集出台的契机，加强普惠性纾困扶持。系统集成，全面落实，放大效应。同时在符合国家、市政策取向和区域事权范围内，结合浦东新区实际进行政策创新和突破，注重结构性精准施策，突破常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切实做到力度更大、兑现更快、靶向更准、针对性更强，促使各项政策第一时间落实落地，尽快见效。

三是体现浦东担当作为。充分利用浦东功能集聚、要素齐全、外向度高的优势，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措施，大力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多增少降、多做贡献，有效发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加快经济恢复，率先企稳向好，再写新篇章，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更好体现浦东的地位、担当和作为。

二、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提信心、稳预期

（一）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 制定发布新区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疫情防控指引。分类指导，动态修订，明确防疫行业标准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条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实行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事项线上办理，并纳入电脑端“一网通办”浦东版面特色专栏和移动端浦东新区旗舰店，方便企业在线查找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网上申请渠道。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在对零售、餐饮、机场港口、冷链等相关企业落实已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2022年对物业服务、邮政快递、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新区对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区电子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

2..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企业以点带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稳步提高企业达产率。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相关部门）

（二）扩大租金减免范围

3.. 落实阶段性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的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租赁城镇集体企业房屋的可参照执行。鼓励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6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35%给予补贴，最高350万元，由区相关部门会同各管理局（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补贴资金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浦东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可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房屋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镇、区相关部门）

4.. 加大超市卖场纾困力度。对经营地在浦东新区，疫情期间持续经营，经认定的参与

浦东新区生活物资保供的大型超市卖场门店，视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防疫综合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三）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

5..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按0.5%收取担保费，对政策性的创业担保项目免收担保费，对政策性的农业担保项目给予贴息贴费。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相关部门）

6.. 加强各类助企纾困融资产品的梳理汇总和宣传推广。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向防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助企纾困金融产品。积极用好国家各类再贷款支持政策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重点领域和困难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四）多渠道减费让利

7..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2022年6月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8.. 减免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免收2022年3月至5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2022年6月至7月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9.. 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2022年4月至12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至现行标准50%。（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杜绝征收“过头税”，防止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打折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三、协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五）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

11.. 支持企业研发攻关。对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工艺试验等，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功能性平台合作，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30%的资助。对企业在重点技术领域的研发应用信息化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40%的资助，不超过最高限额。（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2.. 支持研发创新主体。对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予以最高1000万元的分类分段资助，用于支持创新中心房租、装修和设备支出。对首次认定的各级企业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不超过分类分级限额。（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3.. 支持科技创新券使用。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活动，以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40%的资助，不超过最高限额。（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六）持续巩固产业核心竞争力

14..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在落实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分别给予分类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5..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30%、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承接上述首轮流片服务的制造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30%、最高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6.. 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为重大装备整机企业首批次配套供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按与整机厂商签订的同一产品首批次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和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7.. 支持软件信息及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分类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

18.. 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传统产业创新迭代，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重大平台和创新应用等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不超过最高限额。（责任单位：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四、多措并举稳外贸、促消费、拉投资

（七）保持外向型经济吸引力

19.. 切实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及时梳理形成外资大项目清单。建立工作专班，密切跟踪服务，形成协调推进的快速通道，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洽谈、签约和运转。促进一批外资重大项目落地，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0.. 提振外资企业投资信心。鼓励外商投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新设或增资形式投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在2022年内实缴金额超过一定数额可申请一次性奖励。加强与外资企业沟通联络，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和解决外资企业问题和诉求，推动企业业务发展。为外资企业驻沪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办理来沪邀请函，并提供专人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21.. 加大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力度。优化完善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房租等政策。在及时启动、提前拨付2022年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的同时，启动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受理，建立通畅快速的通知、咨询、申请渠道，在企业上报材料完备后，20天内完成资格认定和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镇）

22.. 强化贸易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大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等信贷支持，联合金融机构出台支持内外贸企业抗疫情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提供专项信贷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金融局）

23.. 助力外贸企业履约订单。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浦东贸促会免费为符合条件、有需要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因疫情发生的国际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八）抢抓契机促进消费

24.. 优化促消费活动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鼓励发展夜间消费、外来消费等，提振消费信心，举办商旅文体展联动的消费促进活动，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对于商场承办市区级促消费活动给予支持。重点支持文创企业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创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意活动，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

25.. 助力文体旅产业尽快恢复发展。实施《浦东新区文化创意（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放映场所、经营性演出场所、实体书店、文创园区（楼宇空间）、旅游景区和景点、体育场馆等，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财政局）

（九）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6.. 有力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成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指导在建项目制定落实“一项目一方案”的防疫和复工措施，对科创走廊、金色中环、五彩滨江等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做到项目“应复尽复”、复工人员“应返尽返”。细化落实建筑工地返岗人员进场、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杀、物料进场、垃圾清运，以及应急和安全处置预案等工作，切实保障建筑工地尽快全面恢复施工。（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相关部门）

27.. 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积极探索容缺受理、分期审批、并联审批等方式，推动重大工程和重大产业项目及早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

28.. 加快城中村改造、生态建设等工作。针对本轮疫情高发于批发市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人员杂、建筑差、配套缺的区域的问题，制定72个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加大资源统筹，争取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加快城中村拔点、改造。对已有规划和项目覆盖的非保留村加快拔点，对尚无规划和项目覆盖的非保留村优化改造，对规划长期保留的村庄提升品质。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储备的项目，压实项目单位责任，抓紧推进实施；涉及城中村改造的项目，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加快北蔡楔形绿地、三林环外生态绿地、外环外生态绿地等项目的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29..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系统、加强各部门数据共享，探索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快速通道”，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探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

诺制改革试点。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范围，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30.. 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通过优化规划布局、加强指标要素保障、完善规范标准等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新基建”投入力度，加快建设一批示范应用工程。在切实履行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的基础上，创新公共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多方投入，扩大服务供给。加强银政联动和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项目，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金融局）

31..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举办有影响力的投资促进推介路演活动，提升区域品牌形象和形象。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开展分论坛或专场活动，开展全球推介。发挥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解决疫情期间企业面临的瓶颈问题，全力做好安商稳商工作，激发企业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经委、区合作交流办、各管理局（管委会））

五、用心用情稳就业、强保障、惠民生

（十）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

32.. 实施稳岗补贴。新区企业（劳务派遣公司除外）自2022年1月1日起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员工，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新区企业录用在沪首次就业员工，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连续满3个月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3.. 实施就业补贴。在落实市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的基础上，对新区企业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新区企业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退役军人，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4.. 实施社保补贴。在疫情常态化管理期间，鼓励新区企业增加用工规模并加以保持，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底每新增1人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5.. 实施机构推荐补贴。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向新区企业输送员工1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推荐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6..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新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市政策基础上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区学徒培训补贴采取先预

支、后结算的方式拨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7.. 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积极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十一）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8.. 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六、加大力度配资源、优环境、求实效

（十二）强化各类资源和要素保障

39..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

40.. 构建系统集成的人才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新时代浦东新区推进引领区人才发展综合性意见、专项行动方案和一批配套细则。（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41.. 集中推出浦东新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规划资源政策。推进重点区域规划制定。衔接好成片开发和城市更新政策，打造城市更新样板，提升张江科学城、国际旅游度假区及浦东中部地区等区域的发展定位和城市功能。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支持以招挂复合、预申请等方式优选开发建设主体，打造高品质城市综合体。（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42.. 加强资源性指标“六票”统筹。积极争取试行区重大项目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绿地、林地等相关指标跨年度统筹平衡。（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43.. 加快推进各镇减量化工作。按照新区2022年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提前下达建设用地指标，加大周转指标暂借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十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4.. 建立浦东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协助开展营商环境督查工作，收集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多途径宣传惠企利民相关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形成企业、商协会及社会各界共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45.. 积极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做好信用修复，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办理流程、修复要求，畅通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提高信用修复办理效

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相关部门）

46..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畅通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公证、调解、律师、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服务，对市场主体因疫情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指引，开展矛盾化解。倡导、支持全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对涉疫矛盾纠纷、复工复产提供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四）实现政策内容的直达性

47.. 对企业纾困政策内容实施点对点专页推送。区企业服务中心在企业专属网页醒目位置开设政策专栏，对所有市场主体进行点对点政策推送。申请人可通过专属网页快速链接办理。（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相关部门）

（十五）提高办理流程的便捷性

48.. 对助企纾困政策的申请实施线上线下快捷办理。区企业服务中心依托“一网通办”系统，在企业专属网页推送政策的同时开设办理链接端口，开展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专门窗口，对线下办理的企业纾困政策申请进行一口受理。由主要政策实施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并联审批，缩减时间、提高效率，办理结果一口回复。（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相关部门）

49..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的企业实施容缺受理。企业申请纾困政策办理，对已有法定证照可免于提供。政策申请主要材料齐全，但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次要材料的，可予以先行受理。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后，即可完成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相关部门）

（十六）确保服务指导的及时性

50.. 强化为企业服务。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各相关政策实施部门设置助企纾困政策咨询热线，安排专员及时解答、回复企业问题和诉求。各部门和区企业服务中心落实专人，对企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办、辅导。（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相关部门）

七、不断完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浦东新区和各行业领域建立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形成协调机制，部门联动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经济恢复和重振专项督促检查，加强考核引导。

二是加快制定细则。各责任单位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申报流程、办事指南和咨询电话，简化办理资料，优化操作流程，规范资金使用。鼓励实行免申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非接触式”办理措施，确保政策、资金直达基层。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领域实施细则的问答口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评估，用好各类政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等的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各项政策第一时间落地见效。

四是加密联系对接。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一批市级层面支持的政策及事项，定期报送市《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包括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典型案例等，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成效，着力推动解决政策落实的难点、堵点问题。

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内容相同，但扶持标准不同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根据国家、市新出台的政策、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动态更新相关政策措施。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区政府5月3日发布的《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继续有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浦府办〔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集中精锐力量、加快发展突破的三大先导产业之一，也是浦东新区重点发展的六大“硬核产业”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上海市落实国家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浦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全球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综合优势，坚持研发、制造与商贸并举，坚持创新引领、关键突

破、改革驱动、要素支撑，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张江药谷”品牌，全力打造全球卓越的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行动目标

着力打造引领带动我国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主阵地、参与全球生命科技竞争的策源地、“全球新”产品持续涌现的原创首发地，到2024年底，创新引擎功能更趋强化，成为我国生物医药策源能力最强、产业能级最高、产业结构最优、产业生态最具吸引力的产业地标。

1.. 创新能级显著提升。新靶点、新机制等发现能力进一步增强，获批上市10个以上国产1类新药、全国占比20%，获批15个以上创新医疗器械、全国占比10%，形成2-3个引领行业的标准体系，2-3个全球首创产品（First-in-class）获批上市，并进入国际主流市场。

2.. 产业规模大幅增长。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4000亿元、全市占比50%。其中，制造业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高技术服务业营收超过600亿元、商业营收达到2400亿元。新增百亿级企业1家、50亿级企业5家、10亿级企业15家。创新成果半数以上实现就地产业化。

3.. 产业主体加速集聚。引培国内外一流制药企业总部10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8-10家。新增上市企业20家、累计达50家以上。新建大企业（外部）创新中心、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家。

4..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产业服务平台加速集聚，审评审批与上市监管科学高效，金融服务精准助力，产医融合深度推进，海外人才、高端人才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发展方向

充分发挥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创新优势，按照“固优、补弱、育新”的发展思路，聚力先发优势上台阶，着眼薄弱环节补短板，引孵新兴产业育新极。

（一）聚焦重点巩固优势

聚焦免疫细胞治疗、抗体药物、化学药、微创介入、手术器械（手术机器人）、体外诊断、医学影像设备、服务外包（CXO）等优势领域，强化先发与集聚优势，加大招引培育力度，提高创新能级与国际化水平。坚持临床价值导向，支持改良型新药、首仿化学药、生物类似药等就地转化。发挥“科教医”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医深度融合。依托跨境贸易优势，推动国际贸易和跨境研发。

（二）围绕薄弱补齐短板

做强做优关键原辅料、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等，聚力高端生物试剂、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医用电子元器件、临床级培养基、病毒载体、生物反应器、自动化控制系统、规模分离纯化技术等亟需领域，提高国产化替代水平，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补齐细胞药物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学术研究服务（ARO）、放射性废物处理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推动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创新型中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三）把握趋势培育新兴

聚焦新型疫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多抗药物、干细胞、外泌体药物、补体药物、

酶抗菌及噬菌体药物、糖类药物、新型给药系统等新兴领域；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微生态、新型生物材料、新型放疗装置等前沿领域；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药物开发、精准医疗、智能制造交叉领域，发挥张江平台、人才与研发优势，抢占先机，布局孵化新兴生物技术公司。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全力做强创新引擎

1.. 打造战略创新载体。推进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上海光源重大升级改造等建设，着力打造生命科学（生物医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健全设施共享机制。推进生物医药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体系。推进临港实验室、中科院上海药物所二期等平台、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张江高等研究院、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建设。

2.. 强化前沿基础研究。依托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战略载体，推动国际人类表型组研究院等建设，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汇聚全球科技力量，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打造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领域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支持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致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链自主可控

3.. 加强产学研协同攻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实验室、技术服务平台，常态化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等，协同推动重大科研攻关。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大中小企业、高校院所融通的创新联合体。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高端制剂和绿色工艺产业化共性技术突破。推动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立项建设。

4.. 推进产业链自主可控。聚焦高端医疗器械、生物药等重点领域的产业链关键环节，梳理“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清单。支持在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科研与制造仪器设备、关键原辅料等领域实施一批需求量大、具良好基础、断链风险大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探索项目牵引的“揭榜挂帅”等机制创新，提升国产替代能力。

5.. 加大药械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支持力度。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对新药临床研究及上市给予支持，对创新医疗器械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长三角区域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创新药械产品联合攻关。

（三）加大引优培强力度，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6.. 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加大生物医药产业世界百强、国内50强、细分领域头部企业、行业隐形冠军、高潜力企业等招引力度，鼓励在浦东设立全球（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结算、贸易、生产等核心功能。在项目落地、融资、财税、人才、研发等全环节给予持续关注和配套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7.. 加强潜力企业培育。遴选建立潜力企业培育库，持续跟踪企业发展，在企业入孵、

技术开发、产品审评、临床试验、融资到公司上市、国际化发展等全环节给予指导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一批上市企业。支持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开展海外注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拓展海外市场。

8.. 优化药品流通体系。发挥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保税区贸易便利化优势，探索推动跨国药械企业从贸易型向研发创新类拓展，探索推动生物医药领域全球运营商计划（GOP）。鼓励支持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发展。

（四）推进园区协同联动，打造品牌产业地标

9.. 推动成果落地转化。坚持“四个论英雄”，推进生物医药领域混合产业用地试点，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利用率和混合比例，实现土地高效集约利用。推进产业用地储备工作，产业用地储备项目与周边配套项目同步实施，土地成片开发，促进园区提质增容。优化产业用地供给机制，动态梳理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管线、研究进展及空间需求，保障好项目精准高效匹配。探索有突破性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打开土地空间和物业空间，为创新成果本地转化提供载体支撑。深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合同委托生产（CMO/CDMO）基地扩大生产能力。

10.. 推动园区联动发展。按照科创承载、总部研发、高端制造、功能平台相辅相成的功能布局，打造“一源多极、特色发展、协调联动”的群落式产业空间体系。依托浦东新区南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推进生物医药南北联动协同发展。

（五）推动改革创新突破，增强制度供给水平

11.. 推动审评审批提效。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审评检查员队伍。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审评审批事前事中培训指导，探索审评重点前移，发挥中心效能。支持聚焦生物医药产业不断涌现的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问题，加强监管新标准、新工具、新方法研究。

12.. 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深化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便利化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建立信息化平台，优化联合监管机制，提升便利通关效率。推进企业研发进口微量耗材服务管理平台，创新进口研发用微量耗材便利化监管服务模式。推进生物医药产品多点委托、医疗机构自建项目等试点。推动开展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试点。

（六）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夯实人才智力保障

13.. 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兼顾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与团队梯队建设，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才高峰工程，加强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产业国内外领军人才特别是团队引进力度，在落户安居、入学就医、居留签证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保障与支持。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浦东标准”，持续推进生物医药领域紧缺人才“云聘会”，落实人才落户政策，提高人才、产业及政策匹配度。

14..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浦东生物医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在地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生物医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联合企业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开展联合培训，加强人才定制化培养。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

站，与高校院所等联合培养博士后。鼓励医务人员承担新药临床试验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将临床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提升产业生态能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5.. 提升产业发展生态。支持举办高规格产业峰会、论坛，提升“张江”品牌。定期开展“医保医企面对面”活动，加强医保及采购政策宣讲与辅导，简化申保流程。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介、研究交流、信息咨询、人才推荐、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服务。

16..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布局。支持各类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建设科技园，强化创新孵化链条。支持重点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有效辐射带动下游中小企业共同发展。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新兴领域研发与检测服务、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生物信息库等平台建设。

17.. 加强产医深度融合。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备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加强与“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对接，构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加速通道。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制定跨区域临床试验支持政策。推进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支持园区与医疗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孵化器。推荐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纳入“市级创新产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探索市场化模式，推动医疗机构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18.. 强化知识产权护航。支持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提升服务能级，提供“一站式”维权指引，建立全链条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专利预审服务，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推动生物医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引育专业化转移转化机构。

19..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增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示范带动效应，大力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提升金融资本对生物医药项目孵化引导、培育发展和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发挥政策性担保基金作用，在贷款审批、知识产权质押与证券化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集中授信、联合审查、再担保等多种融资方式，推进“新药贷”等生物医药金融产品创新试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对潜力企业的挖掘、培育和全程跟踪服务，提供专业化辅导，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20..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同长三角生物医药要素资源，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服务保障国家级审评检查分支机构、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地大科学设施集群、创新服务平台服务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共建长三角实验室，共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长三角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争取设立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机构，协助提升审批效率。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区科经委、发改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张江管理局、保税区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的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联席会议，统筹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供给、项目落地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成立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规划、发展方向、重大项目评估等提供指导咨询。

（二）加强立法保障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目标，通过浦东新区法规，开展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立法工作和实施推进。针对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亟需突破问题，对标国际先进做法，在鼓励先行先试、创新产业服务、健全资源要素、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等方面，对现有规定进行变通和创制，形成产业发展制度保障。

（三）加强政策供给

紧密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成果转化、改革试点、产学研融合，精准施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广合同委托生产组织等新模式，强化医企协同鼓励产学研联动。加大产业政策宣传力度，优化政策实施路径，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部署落实

按照责任到部门的原则，制定重点任务分工表，明确牵头部门（协同单位）、任务节点。建立部门责任和监督评估制度，由区科经委统筹，按季度跟踪重点任务进展，对推进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全力做强创新引擎	1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设施共享机制。推进生物医药国家实验室建设，强化优化国家级创新平台体系。	张江管理局、区科经委、区发改委
	2	依托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战略载体，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	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链自主可控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常态化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等。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立项建设。	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
	4	梳理“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清单。支持实施一批需求量大、具良好基础、断链风险大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探索项目牵引的“揭榜挂帅”等机制创新。	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保税区管理局等
	5	加大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联合长三角区域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创新药械产品联合攻关。	区科经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张江管理局、保税区管理局等
加大引优培强力度，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6	加大招引力度，鼓励在浦东设立全球（区域性）总部或研发中心。在项目落地、融资、财税、人才、研发等全环节给予持续关注 and 配套政策支持。	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
	7	遴选建立潜力企业培育库，持续跟踪企业发展，在企业发展全环节给予指导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一批上市企业。支持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开展海外注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	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张江管理局
	8	探索推动跨国药械企业从贸易型向研发创新类拓展，探索推动生物医药领域全球运营商计划。鼓励支持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发展。	区科经委、区商务委、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推进园区协同联动，打造品牌产业地标	9	推进生物医药领域混合产业用地试点。推进产业用地储备工作。优化产业用地供给机制。探索有突破性的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合同委托生产（CMO/CDMO）基地扩大生产能力。	区科经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张江管理局
	10	打造“一源多极、特色发展、协同联动”的群落式产业空间体系。依托浦东新区南北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推进生物医药南北联动协同发展。	区科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片区管理局等
推动改革创新突破，增强制度供给水平	11	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审评审批事前事中培训指导，探索审评重点前移。加强监管新标准、新工具、新方法研究。	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张江管理局
	12	深化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便利化试点。推进企业研发进口微量耗材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生物医药产品多点委托、医疗机构自建项目等试点。推动开展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试点。	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张江管理局、保税区政府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夯实人才智力保障	13	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才高峰工程，加强国内外领军人才特别是团队引进力度，给予政策保障与支持。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浦东标准”，持续推进紧缺人才“云聘会”，落实人才落户政策，提高人才、产业及政策匹配度。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科经委
	14	推进浦东生物医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支持在地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建设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院所等联合培养博士后。鼓励医务人员承担新药临床试验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	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经委
提升产业生态能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5	支持举办高规格产业峰会、论坛。定期开展“医保医企面对面”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区科经委、区人社局、张江管理局、保税区政府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提升产业生态能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6	支持各类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建设科技园。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新兴领域研发与检测服务、高等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生物信息库等平台建设。	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保税区政府
	17	支持医疗机构申报备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加强与“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对接。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制定跨区域临床试验支持政策。推进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支持园区与医疗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孵化器。推荐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纳入“市级创新产品目录”。探索市场化模式，推动医疗机构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
	18	支持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建立全链条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专利预审服务，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推动生物医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引导专业化转移转化机构。	区知识产权局、区科经委、张江管理局
	19	增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示范带动效应。发挥政策性担保基金作用，加大政策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多种融资方式，推进生物医药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加强对潜力企业的挖掘、培育和全程跟踪服务，提供专业化辅导。	区金融局、区国资委、区科经委
	20	服务保障国家级审查评价分支机构、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地大科学设施集群、创新服务平台服务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共建长三角实验室。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长三角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争取设立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机构。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强化政府公文全量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强化公文备案工作，除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其他所有政府公文均应通过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全量备案；备案要素应完整准确、格式规范。强化公文公开工作，对新增公文，要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要依法及时发布；对原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要做好属性动态转化工作，定期进行再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对未开展过公开属性认定的历史公文，要由近及远继续做好公开属性的认定。在确定公文公开属性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依法公开的前提下，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努力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全区各行政机关的政府公文通过区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并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二）做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各单位发布信息时，主题分类选择要准确合理，杜绝信息内容与栏目名称不相符的现象，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

（三）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直接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鼓励各单位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矛盾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二、深化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一）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提升解读质量，文件起草单位要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突出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鼓励各单位探索政策草案意见征询阶段的解读，区政府年内选择1个政策文件开展草案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二）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各单位要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相关单位要强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强化线下政策推送，各单位要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发布页面开设网民留言功能，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解答政策咨询，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的信息，要按照推进流程，在区政府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内及时发布，包括：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在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中，选择不少于3个事项，组织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在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线下开放活动。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三、深化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提前于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区实际，优化更新本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优化区政府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强化信息更新，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二）创新抓好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工作成果运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结合

“一区一网”建设，统筹完成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以企业和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脸谱等级”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方便社会公众第一时间获取。

（三）加快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十月底前全面完成本区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四、深化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和审计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审计机关要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并通过区政府网站专栏公示。

（二）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披露主体名单，督促相关主体主动披露环境信息。及时公示生活垃圾清运、中转、处置作业服务质量评议结果。

（三）推进道路交管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按季度公开本区推进“全市创建50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6000个公共泊位、推进100个道路拥堵点改善工作”的进展情况。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清理和整治情况的公开力度。

（四）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依托企业服务云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鼓励梳理汇总国家、市、区、园区等各级相关政策，开发“政策体检”“办事日历”等增值功能，便利企业精准查询适配政策。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企业服务专员、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宣讲、办事流程演示等渠道和方式，加大政策推送力度，提高政策到达率。

（六）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全面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效率，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达到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落实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

涉及以上重点领域的区级部门，在切实落实上述公开内容的基础上，还要积极主动与

市级主管部门联系沟通，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对其他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标对表抓好配合落实。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单位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五、深化优化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明确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答复工作，加强留言答复审核把关，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内答复。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做好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完善以“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二）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和政府公报。进一步强化区企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该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导致公开点撤销的，要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拓展区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将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六、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切实发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和疑难瓶颈问题。各部门、各街镇主要领导要重视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配齐配强专业队伍，鼓励各单位内部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人员参训率，同时要适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三）强化激励、问责和监督。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按时积极推进，确保落实到位。区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各单位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巡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依据《条例》《规定》，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

以督促整改或通报；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中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在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年度考核等次于次年一季度全面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强化非密政府公文全量备案	除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其他所有政府公文均应通过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全量备案；备案要素应完整准确、格式规范	各单位	全年
2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对新增公文，要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要依法及时发布	各单位	全年
3	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仅限于未移交国家档案馆的公文）	对原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要做好属性动态转化工作，定期进行再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	各单位	全年
4		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历史公文，要由近及远继续做好公开属性的认定	各单位	全年
5	做好政府公文集中规范公开	在确定公文公开属性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依法公开的前提下，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努力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全区各行政机关的政府公文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并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各单位	全年
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机制	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各单位	全年
7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维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	各单位	全年
8	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法定期限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对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各单位	1月底前
9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仅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3月底前
10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	各单位发布信息时，主题分类选择要准确合理，杜绝信息内容与栏目名称不相符的现象，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	各单位	全年
11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	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强化与申请人沟通，无法直接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各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全年
13		妥善处理涉及申请答复的投诉举报	各单位	全年
14		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依申请渠道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开展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各单位	全年
15		鼓励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矛盾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16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时效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	各单位	全年
17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范围	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含工作部署类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单位	全年
18	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	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	各单位	全年
19	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区政府年内至少选择1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10月底前
20	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	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各单位	全年
21	合理确定解读形式和渠道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	各单位	全年
22	扩大政策传播面	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各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3	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	区企业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24		相关单位要强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	各相关部门	全年
25	强化线下政策推送	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单位	全年
26	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发布页面开设网民留言功能，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6月底前
27	严格落实留言答复期限	政策发布页面留言答复不超过5个工作日；网上咨询留言答复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1个工作日完成答复	各单位	全年
28	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	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	各单位	全年
29	做好热点问题回复	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各单位落实，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30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	各相关单位	3月底前
31	归集公开决策事项流程信息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和实际情况，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2	规范公开意见征集情况	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3	拓展公开征求意见渠道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事项，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4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不少于3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决策承办单位落实	全年
35		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	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36	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37	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在8月份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线下开放活动。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各单位	8月
38	提高政府开放活动实效性，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形式	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开放活动	各单位	全年
39	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10月底前
40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区实际，优化更新本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落实	10月底前
41		持续优化区政府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强化信息更新，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42	优化、更新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	各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3	强化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衔接	结合“一区一网”建设，统筹完成所属各部门、各街镇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落实	11月底前
44	加快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开发应用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查阅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脸谱等级”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	各单位	11月底前
45	完成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区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落实	10月底前
46	推进财政和审计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	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47		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区审计局	全年
48		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并通过区政府网站专栏公示	区审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49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披露主体名单，督促相关主体主动披露环境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50		及时公示生活垃圾清运、中转、处置作业服务质量评议结果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51	推进道路交管领域信息公开	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按季度公开本区推进“全市创建50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6000个公共泊位、推进100个道路拥堵点改善工作”的进展情况	区建交委	全年
52		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清理和整治情况的公开力度	区建交委	全年
53	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	各相关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4	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区教育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55		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全年
56	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	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	各单位	全年
57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依托企业服务云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	区科经委牵头，区发改委、商务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配合	全年
58		鼓励梳理汇总国家、市、区、园区等各级相关政策，开发“政策体检”“办事日历”等增值功能，便利企业精准查询适配政策	各单位	全年
59		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企业服务专员、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宣讲、办事流程演示等渠道和方式，加大政策推送力度，提高政策到达率	各单位	全年
60	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全面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效率，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达到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61		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落实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	全年
62	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区大数据中心、各单位	全年
63		明确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答复工作，加强留言答复审核把关，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内答复	区大数据中心、各单位	全年
64		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5	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厘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范，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	区政务公开办、大数据中心	全年
66	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做好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完善以“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区新闻办、大数据中心	全年
67		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	区新闻办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8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	区新闻办、大数据中心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9	强化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区政务公开办牵头，企业服务中心和政策起草单位配合	全年
70	完善定点定向线下公开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导致公开点撤销的，要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区规划资源局、建交委、教育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	全年
71	优化政府公报功能	拓展区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将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72	健全组织领导	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切实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和疑难瓶颈问题；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各单位	全年
73	强化经费保障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各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4	加强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专业队伍，鼓励各单位内部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单位	全年
75	加强业务培训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人员参训率，同时要适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各单位	10月底前
76	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	区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各单位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巡查，定期通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依据《条例》《规定》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77	抓好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按时积极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区政务公开办	全年
78	严格落实考核监督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在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全面向社会公开	区府办、 公 务 员 局、地 区 工 作 党 委、政 务 公开办	全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2022）》的通知

浦府办〔202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2）》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浦东新区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2）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 时间安排
1	关于浦东新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区发改委	第四季度
2	浦东新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第四季度
3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存量产业用地更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规定	区科经委	第三季度
4	浦东新区新一轮区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区人社局	第三季度
5	浦东新区建立建设用地垂直空间分层设立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区规划资源局	第二季度
6	浦东新区户外招牌管理办法	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 时间安排
7	浦东新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8	浦东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区建交委	第三季度
9	浦东新区建筑物外墙高空坠物隐患整治办法	区建交委	第三季度
10	浦东新区文化新业态（电竞酒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区文体旅游局	第二季度
11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管理规定	区城管执法局	第四季度
12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陆家嘴管理局	第四季度

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1年底前，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以下人员：1. 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2. 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3. 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4. 2017年4月1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二、补助标准

8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800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900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7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 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1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制定了《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有关实施细则》，并将种植业、蔬菜、农机、畜牧、渔业等条线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予以细化明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符合本细则的，参照本细则执行。如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按上级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8日

- 附件：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3.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4.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6. 种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7.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9.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1：

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1. 水稻种植直接补贴430元/亩（市补260元/亩、区补170元/亩）。
2. 水稻病虫害防治物化补贴区补120元/亩（其中绿色食品认证水稻每亩增加不超过30元）。
3. 杂交稻良种物化补贴区补80元/亩（数量2公斤/亩）、常规稻良种物化补贴区补40元/亩（数量4公斤/亩），补贴良种须为本区水稻主导品种。
4. 水稻机械化种植补贴区补50元/亩，包括机械化育插秧、机械化直播、无人机飞播等。
5. 家庭农场水稻种植面积达到80亩以上的，或水稻种植面积占经营面积50%以上的，区级财政对水稻种植增加平均每亩270元现金考核奖励补贴。

（三）工作要求

1. 水稻种植质量：出苗率不得低于80%，杂草比率不得高于5%，杂稻率不得高于5%。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种植面积上图率须达到100%，水稻生产农事操作信息（电子档案）上网直报率须达到70%以上。
2. 申报审核流程：（1）镇村核查申报。补贴对象将种植真实信息报所在村，村核对后报所在镇；镇对照种植要求，核查无误后将种植信息录入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要求导出后报区农业农村委。（2）区抽查核实。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对照种植要求，随机抽取不少于20%面积进行现场核查（镇100%、村不少于30%）。如发现与上报信息不一致，第三方现场取证报区农业农村委，并责成所在镇核实。（3）完善信息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抽查、核实结果，修改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种植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将水稻种植面积、机械化种植完成情况纳入对种粮镇年度考核；经核查，达不到种植要求的，补贴面积作相应核减，并以核查差错率核减全镇补贴资金，核减资金由镇财政承担。家庭农场水稻种植奖励补贴按《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奖励补贴操作口径》（浦农业农村委〔2021〕5号）执行。

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1. 冬绿肥种植补贴300元/亩（市补75元/亩、区补225元/亩）。

2. 冬季深耕晒垡补贴200元/亩（市补50元/亩、区补150元/亩）。

3. 有机肥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不少于500公斤，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120元/亩（市补15元/亩、区补105元/亩）。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施用有机肥开展土壤修复农艺调控的参照执行，蔬菜、瓜果等其他作物参照执行。

4.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50元/亩（市、区各补25元/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300元/吨（市补240元/吨、区补60元/吨）。

（三）工作要求

1. 冬绿肥种植、冬季深耕质量：冬绿肥出苗数量不低于0.8–1.0万株/亩，沟系配套，生物学产量不低于1000公斤/亩；冬季深耕深翻深度须达到20厘米以上。绿肥补贴品种为以培肥地力为主的冬作蚕豆、金花菜、紫云英、豌豆、紫花苜蓿、黑麦草。

2. 申报审核流程：（1）镇村核查申报。补贴对象将冬绿肥种植、冬季深翻、水稻秸秆还田与利用、以及有机肥使用情况报所在村，村核对无误后报所在镇；镇对照相关要求，核查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秸秆还田信息录入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系统，导出和汇总申报区农业农村委。（2）区抽查核实。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对照相关要求，对冬绿肥种植、冬季深耕，随机抽取不少于20%面积进行现场核查（镇100%、村不少于30%）。如发现与上报信息不一致，第三方现场取证报区农业农村委，并责成所在镇核实；对水稻秸秆还田与利用情况，由区农机部门组织抽查，市相关部门组织核查；对有机肥使用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照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抽查核实。（3）完善信息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抽查、核实结果，修改完成区农用地管理信息系统，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3. 如发现以上核查结果与上报信息不一致的，核减相应的补贴面积或数量，并提出整改要求。

4. 化肥农药减量以及冬绿肥种植、冬季深耕、商品有机肥使用、秸秆还田利用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耕地定点监测点位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不降低，耕地等级不降低。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各镇的耕地地力考核评价体系。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一）补贴对象

承担本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瓶、农药袋）回收和集中处置的受委托单位。

（二）补贴标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集中处置补贴3.15万元/吨（市补0.6万元/吨、区补2.55万元/吨）。

（三）工作要求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处置率100%，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2. 补贴对象每月报送回收与处置数量，数据及时、准确。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农业执法大队对补贴对象及其回收点随机督促、检查，要求回收流程规范、台账记录齐全；对回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补贴作相应核减。
3. 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农药使用者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对镇属地化管理和考核，督促实施集中回收，减少对农田环境的影响。

附件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

（一）补贴对象

本区规模2亩以上（含2亩）的常年菜田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100元/亩（市、区各补50元/亩）。

（三）工作要求

1. 申报审核流程：（1）镇村核查申报。补贴对象将种植真实信息报所在村，村核对后报所在镇；镇对照种植要求，核查无误后将种植信息录入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要求导出后报区农业农村委。（2）区抽查核实。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对照种植要求，随机抽取不少于20%面积进行现场核查（镇100%、村不少于30%）。如发现与上报信息不一致，第三方现场取证报区农业农村委，并责成所在镇核实。（3）完善信息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抽查、核实结果，修改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种植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2. 将蔬菜种植面积、总产量、机械化种植等完成情况纳入对蔬菜种植镇年度考核；经核查，达不到种植要求的，补贴面积作相应核减。补贴对象年内被相关部门通报农残超标的，一次扣50%、二次取消补贴。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图补贴）

（一）补贴对象

纳入农业农村委“一张图”、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本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对有效上图上网的绿叶菜生产补贴对象，给予种植补贴160元/亩次（市补120元/亩次、区补40元/亩次，全年补贴上限为5个亩次）；对有效上图上网其它蔬菜（非绿叶菜及多年生蔬菜）生产补贴对象，给予种植补贴100元/亩次（市、区各补50元/亩次，全年补贴按1个亩次计算）。

（三）工作要求

1. 由镇农业部门对所属镇补贴对象蔬菜种植生产上网信息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相关部门对补贴对象上报上网信息数据对照现场情况进行核查，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

2. 根据区、镇对蔬菜种植生产数据的核查结果，补贴对象出现1次绿叶菜等种植品

种、数量不实信息，对其提出警告；出现2次不实信息，补贴资金扣除50%；出现3次不实信息，取消其年度全部补贴资金。

三、地膜回收

（一）补贴对象

承担本区农业废旧地膜等实施源头收集回收的受委托单位。

（二）补贴标准

农业废旧地膜等实施源头收集回收补贴1万元/吨（市补0.15万元/吨、区补0.85万元/吨）。

（三）工作要求

1. 农业废旧地膜等回收率达90%、处置率达100%，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2. 补贴对象每月报送回收与处置数量，数据及时、准确。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农业执法大队对补贴对象及其回收点随机督促、检查，要求回收流程规范、台账记录齐全；对回收质量不符要求的，补贴作相应核减。
3. 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地膜使用者督促、检查，加强属地化管理和考核，督促实施集中回收，减少对农田环境的影响。

附件3：

农机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农机购置补贴

（一）补贴对象

符合本区补贴条件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用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用户包括下列人员：（一）本区户籍个人；（二）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最近24个月连续在本区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重点扶持本区镇级农机服务专业组织。

（二）补贴品目和原则

根据中央、市级财政资金选取的品目范围进行补贴，水稻育秧盘继续列为区农机补贴品种。

对于粮食和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主要农业机械，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主要农业机械配置标准》进行存量测算，缺额可申请购机补贴。严格实行报废更新制度，即报废一台、更新一台，原则上不得新增，控制总量、有序更新。

（三）补贴标准

中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严格按照现行《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标准执行。区财政补贴资金向蔬菜生产机械、水稻种植和绿色高效植保机械重点倾斜、应补尽补。对符合本区农业发展的，已列入《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的农业生产机械，区级补贴资金累加后原则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70%补贴。水稻育秧盘由区财政补贴资金给予实际购置金额70%补贴。

单机实际购机金额超过50万元的，实施分段补贴，超出部分区财政累加后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50%补贴。

（四）工作要求

1. 补贴对象自主选机购机，对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享受市级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受本市重大建设规划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确需转卖的，须经所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违反此规定的转卖行为，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购机操作流程：购机者提交信息核实表，由镇农业管理部门进行核实，报区农机站复核、确认；购机者自主购机，并通过手机APP或辅助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由镇农业管理部门进行线下申请材料初审，并由区农机站通过辅助办理服务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区、镇农业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验并确认、公示。

3. 年底根据各镇购机完成情况，对无故未完成的镇，下年度减少资金安排；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购机者，停止或取消相关补贴。

二、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率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成功创建市级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园艺场。

（二）补贴标准

根据年度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补贴标准300元/亩（市、区各补150元/亩）。

（三）工作要求

1. 有创建意向的园艺场报所在镇，镇对照创建要求进行初审，同意后报区农机站审核，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审核情况和年度任务报市下一年创建名单。由区农机站会同镇，对创建园艺场进行技术指导，接受市相关部门督促检查。

2. 根据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接受市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考核以书面材料形式审核和现场生产情况调查为主。其中，补贴对象出现1次不实信息的，对其提出警告；出现2次不实信息的，补贴资金扣除50%；出现3次不实信息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贴资金。未能通过考核的，不享受相关补贴。

三、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秧或机直播同步侧深施肥作业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根据年度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补贴标准30元/亩（市、区各补15元/亩）。

（三）工作要求

1. 对照技术要求，由镇村对使用对象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报区农机站审核；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任务和审核情况报市下一年推广使用对象名单。由区农机站会同镇，对推广使用对象进行技术指导，接受市相关部门督促检查。

2. 根据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接受市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考核以书面材料形式审核和现场生产情况调查为主。其中，补贴对象出现1次不实信息的，对其提出警告；出现2次不实信息的，补贴资金扣除50%；出现3次不实信息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贴资金。未能通过考核的，不享受相关补贴。

附件4：

畜牧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补贴对象

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畜禽饲养的养殖场（户）。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对象为本市乡镇和村从事畜禽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疫情观察和报告、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工作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

（二）补贴标准

强制免疫疫苗，由市统一采购，综合考虑各区和单位畜禽实际饲养量等因素分配发放。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牲畜注射费不低于3元/头次，家禽注射费不低于0.6元/羽次。

（三）工作要求

1. 散养畜禽：指存栏规模在500头以下或年出栏1000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2000羽以下或年出栏10000羽以下的家禽。

2. 规模场、散养畜禽强制免疫疫苗补助依据生产报表存栏数实际饲养量报市农业农村委，由市审核、统一实物发放。

3.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补贴对象按实际强制免疫发生量报所在镇，由镇核实汇总后报区动物疫控中心；区动物疫控中心根据强制免疫相关要求，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估，核实、落实补助资金。

4. 区动物疫控中心根据各级专项检查情况，结合市动物疫控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加强对强制免疫的核查。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补助对象

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本区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二）补贴标准

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其中：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80元/头。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补贴40元/头。

（三）工作要求

1. 补贴对象对发生情况实时申报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平台”和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大队每月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总

队，由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定点处置。

2. 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大队根据各级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的统计和核查；养殖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的，取消其年度全部补助。

附件5：

渔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一) 补贴对象

参加本区特有及地方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水产苗种场和科研院所。

(二) 补贴标准

1.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品种名称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1	本地青虾	1.5元/只
2	本地鲤	50元/尾
3	翘嘴鲌	150元/尾
4	达氏鲌	138元/尾
5	蒙古鲌	112元/尾
6	似刺鲃	106元/尾
7	细鳞斜颌鲷	60元/尾
8	华鲈	20元/尾
9	似鲃	20元/尾
10	松江鲈	140元/尾
11	中华绒螯蟹	50元/只
12	长吻鮠	200元/尾
13	鳊	120元/尾
14	翘嘴鳊	150元/尾
15	中华鳖	50元/只
16	中华草龟	109元/只
17	本地鲫	15元/尾

序号	品种名称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18	刀鲚	105元/尾
19	梭	50元/尾
20	河川沙塘鳢	60元/只
21	三疣梭子蟹	144元/尾
22	菊黄东方鲀	183元/尾
23	暗纹东方鲀	133元/尾
24	脊尾白虾	5元/只
25	斑尾复虾虎鱼	140元/尾
26	中华鲮	10元/只
27	三角帆蚌	20元/只
28	褶纹冠蚌	20元/只
29	背角无齿蚌	20元/只
30	拟穴青蟹	200元/只
31	红鳍原鲌	150元/尾

2. 统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配套。水产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购买亲本直接费用的50%，且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1. 申报审核：由补贴对象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填报《水产遗传资源保护补贴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区农业农村委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2. 考核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委每年对申报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核验，并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考评表》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得分80分以上且资料齐全者通过考核。

3. 因现场检查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保种和开发利用的单位经整改后仍不满足条件的，退回当年补贴资金，3年内不再纳入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补贴对象范围。

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一）补贴对象

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本区水产养殖场。

(二) 补贴标准

市、区财政共补贴5000元/亩。

(三) 工作要求

1. 工作内容、操作流程按《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1号）执行。
2. 接受市农业农村委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补贴。

三、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一) 补贴对象

采用绿色生产方式进行水产养殖且通过考核的本区水产养殖场。

(二)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200元/亩（市、区各补100元/亩）。

(三) 工作要求

1. 纳入绿色生产基地补贴、考核管理。
2. 接受市农业农村委抽查验收，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抽核和现场打分，得分80分以上通过考核。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补贴。

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一) 补贴对象

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本区水产养殖场。

(二) 补贴标准

市、区财政共补贴5万元/家。

(三) 工作要求

1. 申报审核：根据创建要求，由镇业务条线对意向创建对象进行初审，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由区农业农村委报市农业农村委列入年度创建计划；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相关部门和镇，对创建（复审）基地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2. 考核验收：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对创建（复审）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进行考核和现场打分，得分80分以上通过考核。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补贴。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补贴。

附件6：

种业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饲养、繁育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畜禽品种、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被认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二）补贴标准

根据最低保种数量，市级补贴猪9600元/头、羊3400元/只、鸡800元/只，区级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套。

（三）工作要求

1. 申报审核：由补贴对象书面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对照国家、市保护名录进行审核，并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保种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

2. 考核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对未到保种要求的，于第二年按比例扣减相应补贴。

附件7：

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实施细则

一、绿色农产品发展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并纳入生产信息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认定，并纳入生产信息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二）补贴标准

绿色食品认证。种植业：根据证书确认认证面积补贴不超过200元/亩（蔬菜不超过3茬），上限为30万元；养殖业：根据证书认证产量补贴不超过4500元/吨，上限为10万元；其他：加工产品补贴不超过100元/吨，上限为10万元。市、区财政各按50%补贴，有机农产品认证补贴参照执行。

绿色生产基地。种植业：根据认定的绿色生产基地种植面积，水稻、西甜瓜、果品等补贴不超过100元/亩，蔬菜补贴不超过200元/亩，补贴上限为15万元；养殖业：水产补贴不超过200元/亩，畜禽补贴不超过140元/吨，补贴上限为30万。市、区财政按50%补贴。

（三）工作要求

1. 绿色食品认证补贴：由补贴对象填写补贴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镇进行核实后，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在“浦东农网”上予以公示。

2. 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根据创建要求，年底前由镇村对意向创建对象进行核实，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由区农业农村委报市农业农村委列入下一年度创建计划；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相关部门和镇，对创建（复审）基地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组织进行区级验收，验收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委在“浦东农网”上予以公示，并接受市农业农村委抽查验收。

3. 区农业农村委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市或区农业生产信息系统等平台确认的绿色食品获证信息和电子化管理情况，以及按照相关文件予以确认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结果，对各镇绿色农产品发展工作进行考核。

4. 对奖补对象，当年被相关部门通报农残超标的，取消当年补贴；对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检测指标严重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冒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三年内不能予以补贴。

附件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本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区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市、区三级财政累计保费补贴比例：（1）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等险种的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80%；（2）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仔猪保险、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等险种的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70%；（3）淡水水产养殖、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等险种的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60%；（4）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的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90%；（5）农产品责任险保费补贴标准为50%；（6）务农人员意外险的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

三、工作要求

1. 镇农业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农业生产者保险意识，引导生产者积极投保。

2. 农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当发生理赔时，应按照理赔条款做到应赔尽赔，保障农业生产者利益，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满意度。

3. 禁止虚报面积、违规投保等情况发生，农业保险机构或者农业生产者等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除责令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4. 完成农业保险年度目标任务，水稻、生猪等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资金放大倍数（ $\text{资金放大倍数} = \text{当年度已决赔款金额} / \text{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 ） $\geq 100\%$ 。

附件9：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的承包户。

二、补贴标准

区级补贴每年300元/亩。

三、工作要求

1. 申报审核：（1）镇村核查申报。补贴对象将真实信息报所在村，村核对后报所在镇；镇对照相关要求，对基本农田区域内的承包土地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基本农田生产经营符合规定，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填写镇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情况申报表，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区级抽查、核查。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项检查，结合平时生产检查进行现场抽查，督查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是否落实到位。（3）补贴面积确认。对出现负面清单内容，未完成整改的，核减补贴面积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 考核监管责任：镇对基本农田保护负有属地化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者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区农业农村委将对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对镇的年度考核。补贴对象须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保护责任，且有义务对土地流入方的生产经营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 负面清单。如出现以下负面清单，未完成限期整改的，取消当年度补贴：（1）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2）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取土、堆放河道底泥、渣土、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3）占用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4）闲置、撂荒基本农田。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浦金融规〔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 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支持区内中小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首次在国内上市、新三板挂牌、股交中心相应板块挂牌的中小企业。国内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是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交中心相应板块挂牌是指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应板块挂牌。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第三条 扶持措施

（一）国内上市：

1. 中小企业在国内上市，结合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并

报辅导备案、申报材料取得对应板块上市审核监管部门正式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一定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2. 新迁入浦东新区的中小企业，如在迁入两年内国内上市，结合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二）场外交易市场挂牌：

1. 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结合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2. 中小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应板块挂牌，结合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3. 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结合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可参照本办法第三条（一），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是指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

第五条 附 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

（二）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浦东新区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浦金融规〔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 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加快推进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各类机构，包括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复设立、备案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事金融业务的分子公司）、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等）和私募投资企业（包括私募投资基金、重点外资资管机构等）。

第三条 机构扶持措施

（一）持牌金融机构：

1. 对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经认定，三年内根据对新区综合贡献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本办法所称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是指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经济贡献、

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是指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新设立或者新迁入。

2. 对持牌金融机构，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二）融资租赁企业：

1. 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三年内根据对新区综合贡献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 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三）商业保理企业：

对商业保理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四）私募投资企业：

对私募投资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第四条 人才扶持措施

对新引进的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给予安家奖励；对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给予人才奖励。

第五条 附 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评定企业综合贡献奖励时要对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作相应扣除。

（二）加强对金融行业的风险测评，促优抑劣，对扶持对象属于国家规定不予扶持的行业和扶持对象发生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经认定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立即终止扶持。

（三）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本办法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浦东新区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沪浦发改规〔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30日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 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专业服务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发展和功能拓展，优化完善浦东新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专业资质、综合贡献度和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业具体包括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咨询设计服务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机构，指2021年1月1日（含）以后设立或迁入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对于新引进机构，分为重点与成长，按其对浦东新区形成的综合贡献，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对于达到一定标准的新引进机构，给予落户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机构，指202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设立或迁入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按其对浦东新区形成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对浦东新区形成的综合贡献，是指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五类专业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其中法律服务机构由区司法局负责，会计服务机构由区财政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区人社局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咨询设计服务机构由区发改委负责。

第八条 附 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评定企业综合贡献时要对已享受的区级落户奖励作相应扣除。

（二）本办法自2022年3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知识产权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浦知局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2年2月1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加大知识产权对经济建设、自主创新工作支撑，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请求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预审服务，由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负责实施的专利快速审查与快速确权服务。该服务非行政审批事项。

第二章 备案请求主体的条件

第四条 备案请求主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范围为准，包括：注册地和税管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相关。

第五条 提出备案请求的主体，应具备创新研发能力、配备专利专职工作团队、已制

定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为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需要，浦东新区经济、科技、人才、商务等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依企事业单位申请可书面推荐。

第三章 主体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七条 备案请求主体属于以下任何一类情形，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企业主营业务、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超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预审服务领域范围。
2.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3. 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与专利申请明显不符。

第四章 备案请求的提出及审查程序

第八条 备案请求主体应向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请求，提交相关资料，并书面承诺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

1. 备案请求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汇算清缴表或财务报表等；
3. 研发团队证明材料：在职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和缴纳社保信息、外部研发团队合作情况等；
4.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5. 备案请求主体认为有必要，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申请主体获得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荣誉、认证；知识产权维权情况；拟上市企业可提供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当地证监会或券商官网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备案请求受理部门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请求通过线上方式受理，受理系统为：<https://ippc.pudong.gov.cn>。

第十条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请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

1. 备案请求递交的本办法第八条所述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备案请求主体是否书面提交资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
2.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备案请求主体的条件；
3.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主体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报通过资格审查的备案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提交请求人关于备案请求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专利审批系统显示信息，形成备案结果。

第十三条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知备案请求主体备案结果。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已完成备案的主体，发生以下任意一类情形的，取消备案资格：

1. 注册地、税管地变更后不符合备案主体要求。
2.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411号）有关规定。
3. 与未备案主体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达到5件及以上。
4. 通过预审服务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5件及以上。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应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备案主体信息安全管理及保护，不得擅自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将备案主体信息报送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提高保障水平，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4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规〔2022〕1号）精神，现就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具有浦东新区户籍，被征地时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尚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或征地养老待遇的被征地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5年后仍不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费至满15年。

二、补贴标准

（一）上述人员在单位就业的，给予用人单位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50%的补贴。

（二）上述人员灵活就业的，给予其个人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的补贴。

（三）上述人员一次性补缴费的，给予其个人所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的补贴。

三、受理审核程序

（一）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本街镇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受理及初审，核实补贴条件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将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材料上报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二）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各街镇初审后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定，确认补贴人员身份符合补贴条件的，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补贴材料，审批通过后，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划拨补贴资金至补贴对象。

四、其他

（一）用人单位可以按年或半年申请补贴；被征地人员个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按年、半年、季度或月申请补贴。补贴于申请次月发放至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

（二）原小城镇社会保险办法实施前被征地选择自谋职业的人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规〔2022〕1号）精神，现就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个人缴费部分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 （一）2017年4月1日后在本区被征地人员。
- （二）2017年4月1日前在本区被征地且已一次性缴费参加原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上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当年度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可享受50%的政府补贴。

三、补贴申请

- （一）遵循“自愿参保，个人申请，先参保后补贴”的原则。
- （二）现户籍在本区的，个人参保后原则上三个月内至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 （三）现户籍在本市其他区的，个人参保后原则上三个月内至原征地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四、审批程序

- （一）申请补贴对象凭本人身份证明、参保缴费凭证等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户籍不在本区的向原征地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
- （二）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被征地人员申请进行人员身份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受理相关资料，并采集申请人本人银行账号。
- （三）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规定每月汇总拟补贴人员信息，于次月5日前将本月汇总表及个人申请材料向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申报。
- （四）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负责对各街镇初审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补贴条件的，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五）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金额及确认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后，及时将参保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

五、其他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浦东新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被征地人员政府补贴及区镇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规〔2022〕1号）精神，现就本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相关被征地人员政府补贴及区镇分担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籍且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转职”）的被征地人员。

二、补贴标准及分担机制

（一）“居转职”被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12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同时，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先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政府给予补贴。该政府补贴由区、镇两级政府按8:2比例分担。

（二）对“居转职”被征地人员，给予个人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扣除政府补贴外的部分，该个人缴费补贴由区、镇两级政府按8:2比例分担。

三、工作要求和流程

（一）各镇应按时落实缴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被征地人员的缴费补贴。

（二）区级补贴申报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申报年度，以征地项目《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日期为准。每年7月至10月受理上一申报年度的项目。各街镇向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区级补贴部分的补贴申请，按照要求提交《关于××镇被征地人员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浦东新区××镇××年度区级财政补贴核定表》及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年度内征地项目和相应征地项目中“居转职”被征地人数、区级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审批。

（四）区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汇总至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核定。

（五）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入各镇指定账户，同时将核定后《浦东新区××镇××年度区级财政补贴核定表》抄送区人社局以及各镇。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关于修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 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研究并报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

为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力量围绕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要求，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引领性和重大支撑性研究，提升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注册登记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中对浦东出资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国自然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对象按照联合基金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助内容

专题一：国自然联合基金

对浦东参与的国自然联合基金区级出资部分予以安排。

专题二：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对经浦东新区授牌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可予以最高1000万元的分类分段资助，用于支持创新中心房租、装修和设备支出。其中，房租按照1元/日/平方米的标准，予以不超

过3000平方米、三年不超过300万元的分段资助；装修按照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实际装修投入的50%、最高300万元的分段资助；设备予以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如无房租支出，设备资助最高800万元）。

专题三：新型研发机构

对浦东新区重点推进的，由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在浦东发起成立，研发方向符合浦东“十四五”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规划，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明确收入来源，对浦东科技创新能够起到显著引领促进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阶段可按不超过建设经费总投资额50%予以一次性资助；建成后可按绩效分阶段再予以资助，每年不超过50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机构累计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专题四：科研能力提升

对浦东新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围绕重大科学、关键技术问题，自主部署青年类、跨学科团队类、工程应用类项目，经评估通过后可按不超过项目科研经费的50%予以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所在单位需有明确的申报、评审和验收机制，每个单位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专题一、二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专题三、四的项目获得各级政府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投入经费总额。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专题一中的国自然联合基金项目按照联合基金约定执行。

第四条 审核与资金拨付

专题一涉及的资金拨付方式按联合基金约定执行。

专题二、三所涉及的相关计划、方案等需经区政府批准。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与财政局会商，报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批准。

专题四由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

专题二、三、四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拨付。

第五条 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贯彻落实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修订解读

一、文件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答：修订依据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4号）。

二、被征地人员是如何确定和分类的？

答：“被征地人员”是本区行政区域内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籍农业人员的简称。

需按照实施意见规定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籍16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的被征地人员（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被征地人员（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三、被征地人员可享受哪些就业政策？

答：就业阶段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自主创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职业技能相关补贴。

鼓励就业阶段人员多渠道实现就业，对于就业阶段人员中的浦东新区“就业困难人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

四、被征地人员如何落实社会保障？

答：根据被征地人员的分类和选择，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按相关规定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费补贴、政府补贴中的续缴补缴补贴、一次性补缴补贴、医保缴费补贴。

五、征地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流程是什么？

答：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备案。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完成备案，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居转职”人员如何缴费？

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简称“居转职”），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12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同时，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政府补贴承担。

七、修订后的文件从何时起实施？

答：修订后的实施意见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关于《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 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包括扩大补贴范围、增加减免力度、提升支持强度、优化政策实施四个部分15条具体举措。

一、关于扩大补贴范围。共4条措施，主要是结合浦东实际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一是将核酸检测费用补贴范围，在市级政策“零售、餐饮行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机场港口、冷链相关企业人员”的基础上，扩大到“批发、住宿、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含供应链）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以及物资保障、农产品供应链相关企业从业人员”。二是将防疫消杀支出费用补贴范围，在市级政策“零售和餐饮行业防疫消杀支出”的基础上，增加“巡游出租、长途客运等相关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并给予全额补贴支持。三是在市级政策“对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列入支持名单的企业，适当给予贷款贴息”基础上，增加“对经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参与保供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给予适当的生产补贴、运费补贴或用工补贴”。四是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街镇物业急修特约服务站给予适当补贴。

二、关于增加减免力度。共3条措施。一是承租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自有房屋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民办托幼机构，按照市级政策减免房租。对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减免的房租，经核定由财政给予相应补贴。租赁城镇集体企业房屋的可参照执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执行。二是免除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至5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月至7月的干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三是对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拖欠水、电费的，不得停水、停电。鼓励相关单位免除相应的欠费违约金。

三、关于提升支持强度。共6条措施。其中，结合浦东特色，增加了“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兑现各类企业产业扶持政策、做好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服务”三条浦东独有的措施。一是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给予支持。促进产业类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加大对相关企业2022年投资贷款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并进行相应的贴息。对企业新增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验收完成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二是加快兑现各类企业产业扶持政策。提前兑现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2022年上半年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做好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工作，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做好咨询解答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解困纾困。

同时，包含了“资助科研攻关、困难企业贴息和对获市级文创专项资金项目给予区级配套”等体现浦东支持强度的措施。一是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注册、生

产、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资助企业开展与防疫相关的疫苗、药物、诊断产品的科研攻关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以及对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企业，由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担保的银行贷款，经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后，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及1.5%的贷款贴息。推动加大普惠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额度。三是加快市、区文创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拨款。加强对文体旅企业政策宣传，鼓励区内企业申报市级文创专项资金。对获市级文创专项资金项目给予相应区级配套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体文化、旅游企业给予相应的重点扶持。

四、关于优化政策实施。共2条措施，主要是对市政策“支持共享员工等模式”和国家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由旅行社承接”等相关内容结合浦东实际，进行了细化优化。一是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协助开展符合规定的工会、会展等活动，引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等。二是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员工模式解决短期用工结构性矛盾。鼓励使用浦东新区“共享员工”线上调剂平台。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按规定继续落实相应就业补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关于《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的解读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共包括七部分50条，内容既体现了对《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和加大力度，又全面覆盖了《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主要方面，并与国家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33条做了对照。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一是保住市场基本盘。二是打好政策组合拳。三是体现浦东担当作为。

第二部分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提信心、稳预期，包括四方面10条。一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定发布浦东新区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疫情防控指引，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二是扩大租金减免范围。落实阶段性房租减免政策，加大超市卖场纾困力度。三是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强各类助企纾困融资产品的梳理汇总和宣传推广。四是多渠道减费让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用，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第三部分协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包括两方面8条。一是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支持企业研发攻关，支持研发创新主体，支持科技创新券使用。二是持续巩固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支持软件信息及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四部分多措并举稳外贸、促消费、拉投资，包括三方面13条。一是保持外向型经济吸引力。切实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提振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加大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强化贸易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助力外贸企业履约订单。二是抢抓契机促进消费。优化促消费活动方案，助力文体旅产业尽快恢复发展。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加快城中村改造、生态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第五部分用心用情稳就业、强保障、惠民生，包括两方面7条。一是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稳岗补贴、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机构推荐补贴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二是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第六部分加大力度配资源、优环境、求实效，包括五方面12条。一是强化各类资源和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构建系统集成的人才政策体系，集中推出浦东新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规划资源政策，加强资源性指标“六票”统筹，加快推

进各镇减量化工作。二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立浦东新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积极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加强法律服务保障。三是实现政策内容的直达性。对企业纾困政策内容实施点对点专页推送。四是提高办理流程的便捷性。对助企纾困政策的申请实施线上线下快捷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的企业实施容缺受理。五是确保服务指导的及时性。强化为企业服务。

第七部分是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快制定细则。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密联系对接。

《关于对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谁享受该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享受补助的对象为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原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人员。具体包括：

- （1）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
- （2）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
- （3）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 （4）2017年4月1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二、上述人员可获得多少补助？

答：该补助属于年度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为：8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800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900元。

三、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该补助？

答：2022年1月底前，该补助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直接发放。

《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有关实施细则》 解读

一、起草情况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业生态与安全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浦农委〔2016〕178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浦农委〔2016〕177号）号文件均已到期。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精神以及《浦东新区农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1号）的工作要求，制定了《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有关实施细则》。

二、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共9个附件，包含种植业条线、蔬菜条线、农机条线、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畜牧条线、渔业条线、种业条线、农业保险、基本农田保护等补贴管理细则。每个条线的管理细则对该补贴内容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明确和说明。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支持区内中小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下称“办法”）。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浦东新区围绕资本市场建设，通过多元化的财政扶持经济发展体系，不断提升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为进一步推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对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起草了《办法》。

本区制订《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必然要求。

二、办法适用类型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首次在国内上市、新三板挂牌、股交中心相应板块挂牌的中小企业。国内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是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交中心相应板块挂牌是指企业在中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应板块挂牌。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三、办法包括扶持政策的类型？

政策类型包括国内上市奖励、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国内上市分为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报辅导备案、申报材料取得对应板块上市审核监管部门正式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以及企业上市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补贴。新迁入浦东新区，且迁入两年内完成国内上市，另给予一定奖励。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奖励分为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以及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上市，给予一定奖励。

四、办法的扶持原则？

一是贡献匹配。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

二是从优不重复。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了《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下称“《办法》”）

一、《办法》制订的背景？

近年来，浦东新区围绕金融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多元化的财政扶持经济发展体系，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效应，不断提升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为推动金融业扩大开放，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对金融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起草了《办法》。

本区制订《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打造全球资源配置高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的必然要求。

二、《办法》适用的金融业机构类型和范围？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各类机构，包括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复设立、备案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事金融业务的分子公司）、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等）和私募投资企业（包括私募投资基金、重点外资资管机构等）。

三、《办法》包括扶持政策的类型？

政策类型可分为机构扶持措施、人才扶持措施。其中，机构扶持措施分为落户奖励、综合贡献奖励。人才扶持措施分为安家奖励、人才奖励。

四、《办法》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一是强化政策扶持精准性。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评定企业综合贡献奖励时要对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作相应扣除。

二是强化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办法明确加强对金融行业的风险测评，促优抑劣，对扶持对象属于国家规定不予扶持的行业和扶持对象发生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经认定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立即终止扶持。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专业服务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发展和功能拓展，优化完善浦东新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提出的要研究全区性的专业服务业政策举措、加强专业服务业政策研究分析的指示，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扶持对象应为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导向的且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专业资质、综合贡献度和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机构，扶持对象包括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外资代表处参照执行）、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机构）、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构）以及咨询设计服务（战略咨询、征信评级、检验检测、建筑设计等服务机构）等五类专业服务业机构。

政策条款内容包括：根据存量机构对浦东新区形成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于新引进机构，分为重点与成长，按其对浦东新区形成的综合贡献，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对于达到一定标准的新引进机构，给予落户奖励等。

四、《办法》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办法中的五类专业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对区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界定，其中法律服务机构由区司法局负责，会计服务机构由区财政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区人社局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咨询设计服务机构由区发改委负责。强化责任主体职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提高政策执行效应。加强扶持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规范精准实施。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上海市行动方案、浦东新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大知识产权对自主创新工作支撑，提升快速审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浦东知识产权局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请求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是指由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负责实施的专利快速审查与快速确权服务。该服务非行政审批事项。

二、备案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审查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7〕56号）。

三、备案条件

1. 备案请求主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范围为准，包括：注册地和税管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相关。

2. 提出备案请求的主体，应具备创新研发能力、配备专利专职工作团队、已制定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 为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需要，浦东新区经济、科技、人才、商务等管理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依企事业单位申请可书面推荐。

四、备案不予通过的情形

1. 企业主营业务、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超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预审服务领域范围。

2.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3. 申请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与专利申请明显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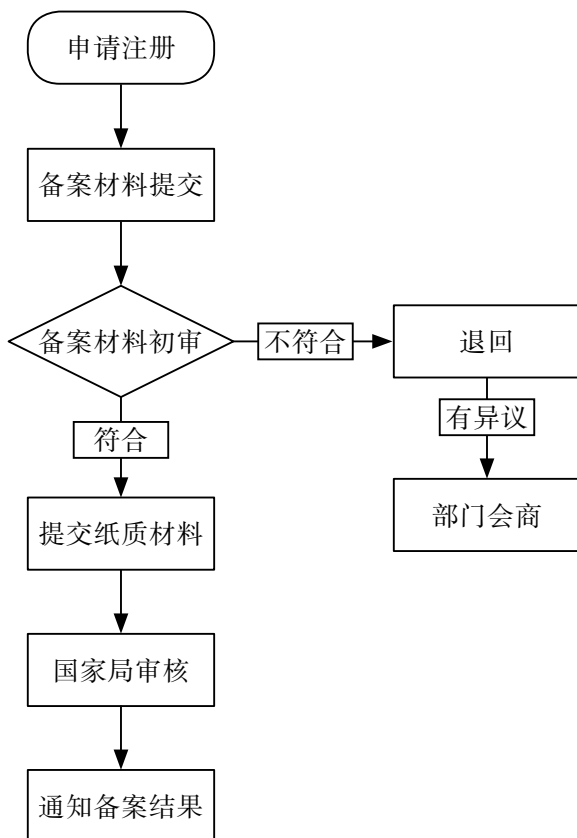
五、备案请求资料

1. 备案请求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汇算清缴表或财务报表等；
3. 研发团队证明材料：在职主要研发人员名单和缴纳社保信息、外部研发团队合作情况等；
4.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5. 备案请求主体认为有必要，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申请主体获得政府部门、认证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荣誉、认证；知识产权维权情况；拟上市企业可提供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当地证监会或券商官网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备案请求方式

备案请求通过线上方式受理，受理系统为：<https://ippc.pudong.gov.cn>。

七、备案流程



八、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形

1. 注册地、税管地变更后不符合备案主体要求。
2.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411号）有关规

定。

3. 与未备案主体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达到5件及以上。
4. 通过预审服务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5件及以上。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应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形。

九、联系方式

（1）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服务窗口

地址：浦东新区云山路1080弄1号楼一层大厅

咨询电话：50371270、50371282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窗口

地址：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A4号楼1楼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50186612、50186616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可享受缴费补贴的对象和条件有哪些？

答：具有浦东新区户籍，被征地时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尚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或征地养老待遇的被征地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选择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缴费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如果在单位就业的，给予用人单位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50%的补贴；如果参加灵活就业的，给予其个人以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的补贴；如果一次性补缴的，给予所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的补贴。

三、申请缴费补贴的流程是什么？

答：本人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折）及缴费凭证等材料至征地时所属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本街镇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受理及初审，核实补贴条件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上报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各街镇初审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补贴条件的，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补贴人员身份，审核确认后，由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划拨补贴资金至补贴对象。

四、该政策何时起实施？

答：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关于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通知》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一）2017年4月1日后在本区被征地人员。

（二）2017年4月1日前在本区被征地且已一次性缴费参加原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上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当年度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可以享受50%的政府补贴。

三、如何申请补贴？

答：（一）遵循“自愿参保，个人申请，先参保后补贴”的原则。

（二）现户籍在本区的，个人参保后原则上三个月内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三）现户籍在本市其他区的，个人参保后原则上三个月内至原征地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四、《通知》从何时起实施？

答：《通知》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关于浦东新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的相关被征地人员政府补贴及区镇分担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哪些被征地人员可享受区级财政补贴？

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转职”）的被征地人员。

二、区级政府补贴范围是什么？

答：政府补贴由两部分组成。（一）“居转职”被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12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同时，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先由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政府给予补贴。（二）对征地项目中产生的“居转职”被征地人员给予缴费补贴，补贴范围为缴费资金中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区、镇两级政府给予补贴。

三、政府补贴的流程是什么？

答：各镇向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区级财政部分的补贴申请。

浦东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年度内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核实相应征地项目中养老阶段选择职保人员的人数、区级补贴资金等情况，审核无误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后，汇总至区财政局核定。区财政局核定完毕后将补贴资金汇入各镇指定账户。

四、区级财政补贴申报年度和受理时间是什么？

答：每年7—10月受理上一年度项目（以《备案通知》日期为时间点，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申报年度）。

五、该政策何时起实施？

答：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 解读

一、政策编制背景

（一）政策编制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要求浦东“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设立科创策源专项是落实总书记对浦东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对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有效落实。

（二）政策编制的可行性

1.. 上级文件精神提供有力支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要求保障财政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为本政策编制提供直接指导和参考。

2.. 已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为本专项有效实施提供保证。

3.. 通过建立健全实施措施保障政策落实。后续将及时对外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准确申报。

二、政策编制原则

1.. 指标考评客观。对浦东参与的国自然联合基金区级出资部分按约支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依据核定投资总额，新型研发机构依据核定投资总额和明确的绩效评价标准资助；科研能力提升专题按照科研项目实际支出资助，并要求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机制规范明确。

2.. 采用后补贴资助。除国自然联合基金外，其余专题均采用后补贴资助，根据投资额、项目支出额按比例补贴。

三、政策主要内容

1.. 明确补贴对象。对注册地、税管地位于浦东新区，浦东重点推进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给予补贴。国自然联合基金按约执行。

2.. 明确补贴形式。国自然联合基金资助方式按约执行；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建设投资或租金后补贴，新型研发机构另可构享受不超3年的绩效资助；高等院校享受自主科研项目经费后补贴。

3.. 明确补贴条件。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享受房租、装修和设备支出支持、最高1000万元；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建设投资50%资助以及3年内绩效资助，合计最高2000万元；高等院校参照科研项目经费的50%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单位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